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68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方大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方大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方大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大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20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47,94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0元。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871.7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899.52万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金额2,571.17万元，2011年度使用金额13,328.3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759.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5,378.3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19.1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155.84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055.36万元。

(2) 本期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款项。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7,055.3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603.33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7月1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1189	方大装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64,223.0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1172	方大自动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483,441.4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511173	东莞新材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136,237.30
合计			44,383,901.83

说明：

- ① 上表未统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本表合计数加闲置资金的总和，即74,383,901.83元。
- ②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35.85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216.6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9万元（其中2012年度手续费0.70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效益尚未完全显现。本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后期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前期各类设备采购的合同款，基建验收、结算的工程款和后期零星工程款项。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元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元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5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是	21,000.00	27,000.00	27,000.00	8,198.48	21,465.83	-5,534.17	79.50	2013年3月31日		否	否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是	12,658.69	6,658.69	6,658.69	2,957.36	5,589.53	-1,069.16	83.94		尚未显现	否	否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33,658.69	11,155.84	27,055.36	-6,603.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莞科技产业园基地项目基建进度延期, 未达到预定的可搬迁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使公司产业布局更趋合理, 缩短公司管理半径, 降低管理成本,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元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9月30日，置换方大自动化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403,503.00元；置换方大装饰公司先期投入资金2,944,250.0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347,753.09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2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2011年8月19日，归还闲置资金3,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2012年2月16日，归还闲置资金3,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2012年8月15日，归还闲置资金3,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未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27,000.00	27,000.00	8,198.48	21,465.83	79.50	2013年3月31日			否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6,658.69	6,658.69	2,957.36	5,589.53	83.94		尚未显现	否	否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11,155.84	27,055.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实施地点位于南昌的屏蔽门项目，拟利用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现有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同时减少新建厂房、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投入，预计相应减少投入 6,000 万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幕墙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由于东莞厂区为完全新建，需要增加厂房、部分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投入，预计增加项目投资 7,500 万元。鉴于以上两个项目资金投入的变化情况，拟将屏蔽门项目的 6,000 万元资金转入幕墙项目，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莞科技产业园基地项目基建进度延期，未达到预定的可搬迁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